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當事人恆定原則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當事人恆定原則」，轄區法院之庭長、法官、同仁及律師等百餘人與會。

許教授首先說明民事訴訟法89年及92年修正目的，在於兼顧當事人兩造及第三人等三者之權益，並具維護公益之訴訟經濟而統一解決該多數當事人間紛爭之功能，仍維持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處分之自由，續採當事人恆定主義；一方面擴大第三人之訴訟參與機會，並增強承當訴訟制度，新訂職權通知制度，刪除提起干預訴訟之限制，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賦予事前及事後的程序保障，同時新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預防第三人之善意取得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藉以保護他造之實體上及程序上利益。此等增修目的，均在於維持當事人恆定制度所具有之優點下，卻除可能導致之弊害。鑒於其與修正前之制度有所不同，又異於德、奧等國之同類制度，故可稱之為「新當事人恆定制度」。

許教授接著舉例說明，如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其無權占有之某不動產，於訴訟繫屬中原告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之情形，有無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許教授認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明定該項移轉於訴訟無影響，所謂「於訴訟無影響」屬法律授與訴訟實施權，為法定訴訟擔當，原告為形式上當事人，受讓第三人為實質上當事人，其所獲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於受移轉之第三人（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許教授援引最高法院歷年相關實務見解，詳細分析檢討在原告或被告移轉及為訴訟標的之部分權利讓與時，有關當事人恆定原則適用之運作情形。

關於第254條第1項所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解釋及運用，許教授認為應視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制度目的及機能而定，而其目的、機能在於使本訴訟原告與被告間之當事人適格，不因原告或被告之移轉行為而受影響，藉以使該訴訟發揮解決紛爭之實際效用，謀求訴訟經濟、保護程序利益，並達到確定、實現權利之目的。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移轉客體，包括訴訟實施權基礎之法的地位或據以成為當事人適格或紛爭主體之利益狀態，因此不限於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義務，亦包括標的物在內。至於該訴訟標的之權利屬性究為物權或債權、受讓人是善意或惡意，均不影響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法院應考量該移轉事實而採為裁判基礎；所為之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且不論該判決有利或不利於受移轉之第三人、第三人是否知悉該訴訟存在，均應擴張及之。

提升輔導成效

新竹地院研討少年個案 分享輔導經驗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個案研討，由謝雪君調保官分享2位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之處置經驗，並邀請勵馨基金會新竹事務所楊菁惠督導與談，藉由分享和討論，讓同仁更瞭解此類個案的需要與協助。

謝調保官指出2位少女家庭狀況截然不同，但皆在國中時期因青春期的心理變化和接觸不良同儕，而有非行行為。在保護處分的處遇下，兩人生活漸回正軌，但其中1位少女在非自願情況下懷孕，另1位少女則是在工作中和先生相識結婚、懷孕，在未成年的年紀面對全新人生階段，調保官在穩定少年的身心狀態和正向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

楊督導則說明日前該所已成立青少年懷孕服務中心，並接受外界的轉介；協助少女在選擇終止懷孕、產子而出養，以及自願性的短期安置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楊督導也指出，在社會價值觀轉變與青少年性心理早熟的情況下，未成年懷孕情況日益增加，期盼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給予她們適切的身心協助及生活輔導。

【又訊】新竹地院為因應少年問題的多樣性與趨勢變化，日前邀請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群來院分享輔導經驗及個案討論。

該中心係針對失依兒少，提供密集的關懷與陪伴，在失依兒少能夠完全接納後，再進一步予以協助。社工分享與個案少年建立關係，並提供其生活所需資源或幫助，包括陪同謀職、人際應對的教導、生活自理能力的建立等過程。

歲寒知松柏



青 松 壽 石

圖／章然（司法院顧問）

有效紓解訟源

臺中地院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舉辦105、106年度新聘、續聘調解委員授證，以及103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典禮，由江錫麟院長親自頒發聘書，以及頒發績優調解委員獎狀、全勤服務獎狀及熱忱服務等獎狀予各獲獎之調解委員，並對全體調解委員的努力與付出表達感謝之意，期勉能再創佳績。

與會之臺中律師公會甘龍強理事長對於臺中地院調解成立件數連年奪冠，律師調解委員亦奉獻心力，感覺與有榮焉。臺中市衛生局洪秀勳專門委員亦表示，臺中衛生局非常重視醫事調解，肯定臺中地院以調解代替訴訟解決醫療糾紛之成效，將與臺中醫界共同大力支持，期能減少醫療爭議進入訴訟，維持醫病關係之和諧。

臺中地院自民國95年間組成調解團隊起，已連續8年蟬連全國各法院調解成立件數之冠；103年全年調解成立件數高達8,715件，而104年至11月止，亦已調解成立7,820件，對解決民眾之紛爭及紓解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之訟源助益極大。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 法 雷 達 站

彰化地院邀李淑敬心理師談便民禮民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使同仁瞭解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日前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李淑敬心理師主講「便民禮民」。

李心理師指出，服務別人之前必須先服務好自己，因此先從心理學角度剖析一般人的情緒反應，進而教導與會人員如何查覺自己的情緒，並以改變外在環境、照顧好身體，及正向的肢體語言來振奮自己。

李心理師接著以3段影片具體說明服務民眾常見的問題，並提供解決的方法。包括：人的喜、怒、哀、樂等情緒決定其行為表現，當偏向某種情緒作思考時，會造成判斷錯誤，做出錯誤的決策；應各種情緒並重，審度各方情勢，才能面面俱到。當處理業務時，被其他事務打斷，應學習如何保持平靜的心情，進而妥適處理。另外，人是感官的動物，人們不但常以外表評斷別人，也以外表定義自己；應學習肯定個人存在的價值，正向思考，不以表相去評斷一個人。當我們肯定自己也肯定別人的存在價值，就會有自信，也能尊重他人，不易受外在環境左右，被不理性的行為影響情緒。

宜蘭地院至南澳鄉公所法治宣導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至南澳鄉公所辦理「司法為民宣導活動」，由薛秋花鄉長與宜蘭地院蔡仁昭庭長共同主持，以專題講演、座談會及有獎問答方式，深入原住民鄉鎮與民眾雙向溝通，宣導正確法治觀念。

活動中，蔡庭長主講「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方式－以民事糾紛為中心」，針對民眾關心的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之法院調解、強制調解、移付調解、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勞資爭議調解、租佃爭議調解與調處、消費爭議調解、行政調解等議題，深入淺出說明，參與民眾迴響熱烈。隨後由政風室吳坤明主任主持司法廉政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獎問答，將嚴肅司法議題以趣味方式呈現，現場互動熱烈，深具成效。

「春風少年家」至新北地院報佳音

【本刊新北訊】少年安置機構救世軍埔里春風少年家，日前由駐堂傳道人吳君毅上尉帶領5位老師及40名少年至新北地院進行報佳音活動。

葉麗霞院長肯定救世軍長期熱誠輔導少年的努力與付出；吳上尉亦感謝葉院長從南投地院院長任內起即給予救世軍支持協助。

接著由少年組成的銅管樂隊演出「望春風」等多首經典曲目，並穿插少年的儀隊操槍表演，活動中也播放少年生活點滴及活動影片，呈現少年安置機構的生活實況。最後全體大合唱「我的未來不是夢」，並輔以手語表演，贏得眾人掌聲。

基隆地院邀楊嶺醫師談視力保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同仁視力保健，日前邀請基隆長庚醫院眼科主任楊嶺醫師，主講「眼睛的奧秘－保護視力您不可以不知道的事」。

楊醫師首先以19世紀的印象派畫家莫內為例，說明眼睛保健的重要性。莫內晚年，眼睛有白內障病症，作畫時無法將顏色、明暗度及形狀完整的呈現，後來透過眼科手術，才回復原有畫作水準。

楊醫師說明，預防白內障，需減少陽光曝曬，不要抽菸，並控制血脂、血壓。接著並介紹有關視網膜剝離、黃斑部病變、青光眼、飛蚊症、高度近視（指600度以上）、眼壓太高等症狀的預防及治療方式；而最好的視力保健作法，就是定期檢測、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楊醫師並指出，平日可用熱毛巾熱敷眼皮10分鐘、補充人工淚液，以及配載適度調降度數之近視鏡片等，皆可改善視力。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全
服務
TEL:02-2
廣告
怎麼說都
No More Language Barrier In The Court
手語Sign Lan
客語Hakka
原住民語Abo
廣東話Canto
英語English
越南語tiếng
印尼語Bahas
泰語ภาษาไท
菲律賓語Pilip
柬埔寨語
馬來西亞語B
西班牙語esp
葡萄牙語por
法語français
德語Deutsch
緬甸語
雲南話Yunna
現在起司法院免
別，共274位特約
不通曉國語之人士
序，訴訟當事人及
可事先提出聲請，
理時，也會主動徵
求，徹底保障不通
權益。
The Judicial Yua
ensure access fo
persons with limi
proficiency, now
contracted cour
19 languages wi
charge.
乾淨・透
司
http://w